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473 号提案的答复

任剑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酒店行业政策支持的建议》（第 473 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情况

旅游经济作为我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省经济发展、民生就业等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2020 年自新冠疫情突发以来，我省酒店业、旅游业发展遭受了重大打击，旅游行业面临着经营困难，经营收入大幅下滑、资金压力巨大、职工待遇降低、生存艰难等问题。

为帮助旅游行业渡过难关，从 2020 年起国家及时出台了史无前例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先后出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文件，规定 2-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

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范围包含了旅游和酒店行业企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经扣减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应支付待遇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可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2020年的社保减免政策极大的支持了我省旅游企业的发展。

二、现行社会保险方面支持文旅行业的优惠政策

2015年以来，为了减轻企业的社保费用负担，国家陆续出台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总费率从31.97%降至25.32%，降幅达21%，2020年疫情期间又叠加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实质性减轻了参保单位社保费负担。但是上述两项政策叠加实施也给社保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据人社部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基金当期收入5.02万亿元，当期支出5.75万亿元，收支矛盾十分突出；2021年全国三项保险基金当期收入6.8万亿元，总支出6.3万亿元，但是面对三项社会保险15.4亿的参保群体，基金的存量依然面临压力。社保待遇的支付，参保人权益的保障需要基金的支撑，在这样的背景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

不再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各项社保费按规定恢复征收。

2022年3月以来以来，新冠疫情又卷土重来，在上海、吉林、广东、四川和我省部分边境州市多点爆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项防疫政策落实到位，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是疫情限制了人口的流动，极大的冲击了我省文旅行业的生存和发展。我省相关部门及时关注到文旅行业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多部门联合出台了《云南省关于支持文旅行业的纾困帮扶措施》，提出十三条有效措施支持文旅行业的生存发展，其中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继续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较大、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实施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国家也关注到了此次疫情对于旅游行业的影响，人社部于4月25日出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五类行业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部分实施缓缴政策。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期限为4-6月，5月下旬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将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措施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对已缴纳2022年4月费款的，可以顺延一个月，从5月申请缓缴，总缓缴期为12个

月。我省人社部门联合税务部门于2022年5月10日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了我省的政策及实施细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的缓缴惠企政策，全力支持相关企业的发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省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文旅行业实际，用活用足现有优惠扶持政策，以开展云南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为契机，加强与文旅部门信息共享，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努力保障包括酒店业在内的文旅企业生存发展，全力培育繁荣健康的文旅市场。

感谢您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与呼吁，希望今后持续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以便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我们的工作，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